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7.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38528-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市地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納差額地價之消滅時效事宜

主 旨：有關市地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納差額地價之消滅時效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一 按市地重劃後所造成地籍圖、登記簿與實地現況不符，致土地所有權人產生多配或少配土地的現象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產生兩種差額地價請求權：一是實地面積多於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面積者，政府對於該土地所有權人有繳納差額地價之請求權；二是實地面積少於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面積者，該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政府有發給差額地價之請求權。上述兩項請求權均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所稱「公法上請求權」之範疇。

二 前項所敘兩項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，依行政法院裁判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係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。換言之，如該兩項公法上請求權經十五年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完成者，非獨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而得拒絕繳納差額地價；相對政府機關亦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而得拒絕發給差額地價。惟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此時該兩項公法上請求權應係當然消滅，而非被請求人僅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。

三 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」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。至於請求權人因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，不能行使請求權者，時效之進行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四 至於前述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多配土地而應繳納之差額地價，如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該土地不得移轉。上開『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』之規定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（九十年一月一日）起，不適用之，應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其得移送執行之期間，必須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，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，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，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，始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。如該等公法上請求

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無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自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五 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（九十）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四九八號函停止適用。